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区产业计量园 管网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47

发包方：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区产业计量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区产业计量园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区产业计量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区产业计量园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长江大道与秦岭路交叉口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内;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1324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培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盖章）

承包人：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运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93537758C

地址：郑州市白佛路10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太行明珠
一幢楼一单元六层605号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王曉偉

法定代表人：李運芝

联系人：楊武營

联系人：萬巧艷

电话：0373-7226616

电话：0371-633710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账户：1702128109200010412

账户：41001610020059068068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支付方式：

(1)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2) 承包方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全部工程竣工后经发包方、监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剩余 5%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无息付清。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